



霍布斯

西方思想家评传丛书

Hobbes

[美] A.P.马尔蒂尼 著 王军伟 译



华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霍布斯

西方思想家评传丛书

Hobbes

[美] A.P.马尔蒂尼 著 王军伟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霍布斯 / (美) 马尔蒂尼著；王军伟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5.8

书名原文: Hobbes

ISBN 978-7-5080-8530-2

I. ①霍… II. ①马… ②王… III. ①霍布斯, T. (1588~1679) —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561.22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5848 号

Hobbes/ by A. P. Martinich/ ISBN:978-0-415-28328-0

Copyright© 2005by Routledge.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华夏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1-0896

霍布斯

作 者 [美] A. P. 马尔蒂尼

译 者 王军伟

责任 编辑 罗 庆 田红梅

出版 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8.75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图 表

图 5.1 一条平分一个角的直线的形成过程(见第 172 页)

图 5.2 一个复杂的几何图形的形成过程(见第 173 页)

前　言

我的《霍布斯传》于 1999 年出版后，我本打算不再撰写有关霍布斯的书了。从我最初研究霍布斯的作品《〈利维坦〉中的两个上帝》(1992)开始，再继之以另外两部作品《霍布斯词典》(1996)和《托马斯·霍布斯》(1997)，我以为这本传记是我研究霍布斯的完美终结的作品。我的这本书赢得 2000 年罗伯特·汉米尔顿图书奖，我以为以一本书的长度来谈霍布斯，该说的都已经说尽。可是，一当布莱恩·雷特邀请我为他大名鼎鼎的“劳特里奇哲学家系列丛书”贡献作品时，我又改变了主意。我意识到我还有许多话要说，对某些问题我还会说得更好。要不是布莱恩，我不可能写出这本书，因此，我首先要感谢的就是他。

我还要感谢马克·伊格尔顿和尼尔·辛哈巴布，他们阅读了这本书的许多部分。还要感谢沙伦·利奥德和莱斯利·马蒂尼奇，他们阅读并讨论了全书。

这本书为本科生和非霍布斯哲学专家所写，这些读者可能是职业学者，也可能是受过教育的普通人。这个事实也说明了我的某些观点为什么明了得多，因为假使我脑子里老想着霍布斯学者，这些观点本不会如此明了。除了最后一章，本书主要致力于解说霍布斯的哲学，有时我还与霍布斯展开争论。对哲学家来说，这种争论是一种尊重。

致 谢

摘自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的引文均出自阿·帕·马蒂尼奇主编、大视野出版社 2002 年出版的《利维坦》一书，对本书的付印也受到该出版社的慷慨允诺。

霍布斯作品简称

征引办法：出自《论公民》、《论物体》、《自然法和政治法原理》和《利维坦》的引文均以章和节或章和段的模式标注。如果引文出处给出页码，则所用版本可在“参考文献”里找到。

- | | | |
|-----|---|------------------------|
| AW | <i>Anti-White</i> | 《驳怀特》 |
| B | <i>Behemoth</i> | 《比希莫特》 |
| BB | <i>An Answer to Bishop Bramhall's Book, 'The Catching of the Leviathan'</i> | 《对布拉姆霍尔主教的书〈捕捉利维坦〉的回应》 |
| DC | <i>De cive</i> | 《论公民》 |
| DCo | <i>De corpore</i> | 《论物体》 |
| DH | <i>De homine</i> | 《论人》 |
| DPS | <i>Dialogue Between a Philosopher and a Student of the Common Laws</i> | 《哲学家和英国普通法学者对话录》 |
| DP | <i>Dialogus physicus</i> | 《物理学对话录》 |
| EL | <i>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i> | 《自然法和政治法原理》 |
| EW | <i>English Works</i> | 《英文作品集》 |
| L | <i>Leviathan</i> | 《利维坦》 |
| LL | <i>Latin Leviathan</i> | 拉丁文版《利维坦》 |
| LN | <i>Of Liberty and Necessity</i> | 《论自由和必然》 |

6 霍布斯

LR (C *Leviathan*, “*Review and Conclusion*”) 《利维坦：评论和结论》

OL *Opera Latina* 《拉丁文作品集》

QLNC *Questions Concerning Liberty, Necessity, and Chance* 《关于自由、必然和偶然的问题》

年 表

- 1588 4月5日的一个大好星期五,霍布斯降生
- 1608 毕业于牛津的马格达伦学堂
- 1614 与未来的第二代德文郡伯爵威廉·卡文迪什首次出游欧洲大陆
- 1626 第一代德文郡伯爵去世
- 1627 第二代德文郡伯爵去世
- 1628 霍布斯所译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出版;与格瓦斯·克里夫顿第二次出游欧陆
- 1637 《修辞艺术概要》出版,可能不是霍布斯的译本
- 1640 随着短期国会的解散,《自然法和政治法原理》开始流传;12月动身去法国
- 1641 撰写并出版《对笛卡尔〈沉思录〉的第三轮辩驳》
- 1642 私自出版《论公民》
- 1645 与约翰·布拉姆霍尔就自由意志问题展开论战
- 1647 《论公民》公开出版;感染重病
- 1649 查理一世国王被处决
- 1651 《利维坦》出版
- 1652 1月末或2月初回到英国
- 1655 《论物体》出版
- 1656 《论物体》的英文版出版,内容有所变化,书末还附加“给数学专家所上的六次课”一文作为附录
- 1658 《论人》出版

8 霍布斯

1666—1668 可能为撰写《比希莫特》和《哲学家和英国普通法学者对话录》的时期

1668 《哲学作品集》在阿姆斯特丹出版；拉丁文本《利维坦》首次出版

1679 12月3日霍布斯离世

目 录

前言	1
致谢	3
霍布斯作品简称	5
年表	7

第一章 生 平	1
---------------	---

还乡	1
早年生活	4
科学与国际交流	8
政治观	15
宗教、数学和科学论争	18
拓展阅读	23

第二章 形而上学与心	24
------------------	----

唯物主义	25
意动	29
机械论	31
决定论	32

2 霍布斯

心灵	33
感觉	34
想象	36
心理讨论	38
愿望、欲望和嫌恶	39
欲望的重要性	45
自由意志	48
结论	54
拓展阅读	55
第三章 道德哲学	56
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	56
善与恶	59
自然状态	66
平等	68
自然权利	80
自由	82
自然法的定义	83
自然法的演绎	89
法与命题形式	100
其他自然法	102
自然法适用于何时	103
永恒的自然法	104
愚人	105
结论	109
拓展阅读	110

第四章 政治哲学	111
国家的起源	111
人	116
授权和让权	119
以力取得的主权	130
主权者的性质	134
政治自由	137
国家的解体	138
霍布斯哲学的价值	141
结论	142
拓展阅读	143
第五章 语言、逻辑和科学	144
语言的基本单位	145
名称	148
含义与指称	151
言语行为	153
定义	154
必然命题和偶然命题	157
哲学的价值	158
哲学的范围和定义	160
科学的统一	179
结论	181
拓展阅读	182
第六章 宗教	183
文化语境和宗教信仰	183

4 霍布斯

启示、先知和奇迹	187
信仰	193
宗教、迷信和真宗教	196
宗教的起因	200
宗教衰落的原因	207
上帝的本质和述说他的语言	209
结论	215
拓展阅读	216
第七章 霍布斯在当代	218
1975 前的霍布斯研究	219
1975 后的霍布斯研究政治哲学	224
道德哲学	228
主权者与国家	235
怀疑论与宽容	239
宗教	243
结论	247
拓展阅读	248
术语表	249
参考文献	251
译后记	260

第一章 生 平

还乡

1652年冬天,63岁的托马斯·霍布斯渡过英吉利海峡,从法国回到英国。经过十年的自我流放,他或许以为这是一次凯旋。他的巨著^①《利维坦》头一年的春季刚出版,而在大前年《论政治体》(1650)也已出版。他的第三部政治哲学著作《关于政府和社会的哲学基本原理》的出版日期是1651年,这是一本从拉丁文本《论公民》翻译过来的英文译本,而拉丁文本则以小私刻本的形式于1642年最早出现于巴黎,此后于1647年又出版了该书的扩充版。

这三部政治哲学著作全都为所谓的

^① 巨著原文为拉丁文 *magnum opus*。——译者注

2 霍布斯

“绝对主权”观提供论证。“绝对主权”可能有两种不同的含义，而霍布斯似乎对两者都表示赞同。较薄弱形式的“绝对主权”的含义是：主权者不与任何其他的政治实体共同分享政治权力。在此意义上，绝对主权与混合政府体制形成对比。较牢固形式的“绝对主权”的含义是：主权者或政府拥有全部的政治权力，并且有权控制民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此意义上，“绝对主权的学说”很容易与当今民主派理论家所持有的“有限主权论”形成对比。根据“有限主权论”的主张，要么政府无权控制民众生活的各个方面，要么政治权力必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构之间进行分割，而通常的情形是政府应具备两者。即使在君主立宪制政府中，君主的权力和它的权力的范围也是有限的。美国宪法有关隐私权的规定就是政府权力的有限性所造成的结果，而权力在立法、行政和司法等部门之间的分割，则是由政府各部门权力范围的有限性所造成的结果。

霍布斯返归英国，他的确表现得像是凯旋。他安顿在政治和知识活动集中的伦敦，而没有去他早年曾经工作过几十载的北方的德比郡定居。在伦敦，他经常参加名人们的社交聚会。

然而，霍布斯也得应付他不喜欢的情形。霍布斯在英国内战前和内战中很爱戴的国王查理一世在 1649 年被处决。尽管霍布斯献给了正被流放的国王查理二世一本他亲手写在羊皮纸上的豪华本《利维坦》，但是他也与查理的敌人——英国新建立的共和国——保持着友好的关系。由于英国公民自认为根据先前的誓言，他们有义务效忠君主，国会于是便要求所有的英国成年男性公民在“国会效忠书”上签字，这使得保皇党人很是不安，因为对这些人来说，国王流放的事实并未能减少他们对国王的效忠。然而，霍布斯却有办法对付这种良心上的不安。对他来讲，一个不能保护自己公民的“政府”就不能叫作政府。确切来讲，一个不能保护其人民的政治实体就不是人民的主权者。既然现在唯一能够保护英国人民的政治实体是当今的共和国，那么当今的共和国就是唯

一的主权者。虽然霍布斯在其他书里曾经提到过这一观点,但只是在《利维坦》附录的“评论和结论”一文里才对此做过正面论证。尽管他认为查理一世被处决是一件不幸的事件,尽管他对君主制的喜爱胜过他对其他政府形式的喜爱,他的政治哲学却没有死缠在君主制上,他认为贵族制和民主制也同样是合法的政府形式。

由于霍布斯在 1630 年代和 1640 年代把大部分(或许最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数学和自然科学上面,他作为 1650 年代早期杰出政治理论家的声誉便显得有些奇怪。他从 1630 年代开始就一直是未来纽卡斯尔公爵威廉·卡文迪什科学圈子中的一员。1635 年他在巴黎结识了身为巴黎科学界领袖的马丁·梅森,而他结识的其他法国哲学家和科学家就不必再提了。1636 年春天,他和伽利略在佛罗伦萨会面。1637 年,他从卡纳尔姆·迪戈比男爵那里收到一本笛卡尔的《方法谈》,而迪戈比男爵是科学最亲密的赞助人。

当霍布斯准备于 1640 年代后期离开英国时,他曾与梅森通信,也许是为了安排他们在巴黎的会面。1644 年他为梅森的《弹道学》杂志撰写了一篇关于“弹道学”的文章。1640 年代霍布斯的主要工作是撰写他早已构思成型的哲学三部曲《哲学原理》的第一部。第一部叫作《论物体》,但是霍布斯直到 1640 年代末甚至到 1655 年都没有写完。在 1646 年的一封信中,霍布斯写道:

我之所以在《原理》的第一部上花去这么多的时间,部分原因是我的懒惰,但更主要的原因却是由于以下一个事实:我发现很难令我满意地说明我的意思,因为我力图在形而上学和物理学领域获得我希望在道德哲学领域已经获得的成就,以便不给任何批评家留下攻击我的余地。

(霍布斯 1994:133)

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不是霍布斯的懒惰,而是他所遇到的论证上的困难延误了这本书的写作。